

02
03 上 訴 人 程小鳳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
07 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庭第一審判
08 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
09 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
10 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11 一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
12 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
13 規定），並依上開聲明補繳裁判費。

14 二、如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本件即認上訴人係全部上訴，上訴標的
15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068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,9
16 05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3 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林佩萱